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减资退出公司参股子公司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嘉泽”）事项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减资退出青岛嘉泽事项。

《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设备转让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、

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设备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10月1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10月1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